

47

Jul / Aug

2019 / 七月 / 八月 / 合刊

总第47期

谦虚

严谨

恪己

仁爱

Hebei Hongce Law Firm

宏策律师



一辈子

一金融

一地产

 河北宏策律师事务所
Hebei Hongce Law Firm

卷首语

和自己对话

雨从云里落下，滴进泥土里，路过了人间。

人生也是一场一个人的旅行，只不过因为种种奇妙的缘分，我们拥有了血浓于水的亲人，肝胆相照的朋友，相濡以沫的爱人，亦或是萍水相逢的过客……正是有了他们，我们的生命变得鲜活，时光有了温度，情感有了寄托，才让我们对尘世怀有依恋与不舍。

人的情感洪流需要一个宣泄的出口，自然而然就需要一个入口，这个入口就是我们自己，我们为情感打开心门，承受一切的喜怒哀乐，一切的阴晴圆缺，感受真正的自己，感受自己最真实的存在。和自己对话，是一种宣泄。

哪里会有人喜欢孤独，不过是不喜欢失望。我们选择倾诉所有情感，大到可以付出真心，小到每天闲聊。云里雾里，我们还是和亲朋好友一起度过有温度的时光。但是，无论我们走到哪里，我们都不能忘记那个最真实的自己。和自己对话，是一种倾诉。

每个人都是一座孤岛，在岛上的每一步就仿佛和自己对话的过程，有些人穷其一生都没有走完，而有些人越走就会越坚定自己的步伐。无论如何，这些都是上天的礼物，我们要感谢我们挚爱的所有，偶尔和自己对对话，不忘初心的前行。

目 录

◆ 立法新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144 号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证监会令【第 156 号】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银保监发〔2019〕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4 号

◆ 专业解读

委托理财的法律风险分析

浅述实际施工人诉讼权利救济的裁判规则

竞业限制协议如何签订和履行

◆ 实战案例研习

不能仅以目标公司资产与股权价值不完全对等而主张股权转让显示公平

公司承担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后可否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 经典经济读物鉴赏

《货币战争》

—— 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将世界 18 世纪以来的重大金融事件背后的黑手曝光出来，回放、观察、体会、对比、总结这些人的战略目的和惯用手法，从而预测他们未来对中国打击的主攻方向，以及探讨中国的反制之道。战争已经开始，虽然看不见硝烟！

名家语录

—— 在行进时，也时时有人退伍，有人落荒，有人颓唐，有人叛变，然而只要无碍于进行，则越到后来，这队伍也就越成为纯粹、精锐的队伍了。

◆ **立法新知** 金融形势瞬息万变，地产风云变幻莫测，立法新知将为您传递金融、地产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为您准确把握政策，洞悉市场走势提供法律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 PPP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按照近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一）PPP 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公众利益保障，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事项应由政府研究认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的要求，所有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查的项目，方可采用 PPP 模式建设实施。

（二）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生活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也要从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比选、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以及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三）实行审批制管理的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PPP 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实行核准制的 PPP 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 PPP 项目，应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

（四）PPP 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核准制。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的，要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和 PPP 模式必要性。

（五）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 PPP 项目，为不规范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以实施方案审查等任何形式规避或替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

（六）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1）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 10%。

三、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

（七）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PPP 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八）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

（九）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十）PPP 项目的融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应符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依法依规将所有 PPP 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十一）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除涉密项目外，所有 PPP 项目须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分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替代 PPP 项目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十二）依托在线平台建立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 PPP 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对于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要通过平台公开项目信息，实现全国 PPP 项目信息定期发布、动态监测、实时查询等功能，便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更好参与 PPP 项目。

（十三）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信息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未录入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的项目为不规范项目。

（十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等要求，依托在线平台，重点公开 PPP 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以及施工、竣工等有关信息。

六、加强 PPP 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十五）依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加强 PPP 项目监管。政府应依法依规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约定的政府方责任和义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依照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严格执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9 号），通过在线平台履行法定备案义务、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工作，引导 PPP 咨询机构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管理，指导有关方面通过充分竞争、自主择优选取 PPP 咨询机构。严禁通过设置“短名单”、“机构库”等方式限制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自主选择 PPP 咨询机构。对 PPP 咨询机构不履行备案程序和违反合同服务、关联回避、质量追溯、反垄断等规定，以及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决策程序规定、咨询或评估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决策实施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并参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完善本地区 PPP 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6 月 21 日

律师解读：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 PPP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通知部署了六大方面任务：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将所有 PPP 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加强 PPP 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通知提出,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PPP 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通知指出,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通知要求,政府应依法依规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政府方责任和义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144 号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切实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各项投资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

二、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配备独立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完善可追溯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报告。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比照保险机构投资管理专业责任人,纳入风险责任人体系进行监管,对其资质条件、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等要求,执行保险

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关规定。

三、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信托公司选择标准，完善持续评价机制，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内控审计。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二）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未受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行业或产业的资金信托，融资主体须承诺资金不用于国家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行业或产业。

五、对于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应进行外部信用评级，且信用等级不得低于符合条件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

六、对于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确定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信用增级方式与融资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二）信用增级采用以下方式或其组合：

1.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2.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3.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方式。

（三）不得由金融机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四）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信用

增级：1.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2.最近三年连续盈利；3.融资主体募投项目为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

七、对于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相关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或不动产的监管规定。

八、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权责义务，禁止将资金信托作为通道。资金信托应当由受托人自主管理，并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实施及后续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信托公司管理资金信托聘请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应遵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将主动管理责任让渡给投资顾问等第三方机构，不得为保险资金提供通道服务。

九、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不得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受益权。

十、除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集合资金信托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投资同一集合资金信托的投资金额，不得高于该产品实收信托规模的 5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关联方投资同一集合资金信托的投资金额，合计不得高于该产品实收信托规模的 80%。

十一、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不得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交易条件，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加强法律风险管理，由专业律师就投资行为、信托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出具相关意见。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投后管理，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和风险处理预案;定期监测融资主体和项目的经营等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形成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全程跟踪信托投资风险。

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出现违约风险的，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保险资金安全，并查找风险发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按规定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对于履职尽责不力且违反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保险机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银保监会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三、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有个人投资者参与的，信托公司应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坚持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原则，严禁误导投资者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资金信托。

十四、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保险机构和信托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向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信息，对于未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十五、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于投资后15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

（一）未直接投向具体基础资产，存在一层嵌套的；

（二）基础资产涉及的不动产等项目不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三）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四）信托公司或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与保险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五）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银保监会审核有关报告，认为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外部信用评级风险揭示不充分、不能客观反映投资资产风险的，可以要求保险机构作出相应调整。

十六、保险业、信托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评估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同时对投资涉及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定期开展评估，对未能尽职履责且情节严重的，列入行业警示名单。

十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履行本通知规定的相关管理责任，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和投资金融产品的相关规定。

十八、为维护市场稳定，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实行“新老划断”，确保平稳过渡。保险机构投资分期发行产品的，可以继续投资予以衔接，但新增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应按照本通知执行。

十九、上述事项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9 日

律师解读：

近年来，保险资金投资资金信托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底，保险机构投资资金信托规模为 1.27 万亿元。为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精神，银保监会于近日修订并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由原来的 8 条增加为 19 条,保留了保险机构投资资金信托的决策授权机制、专业责任人资质、基础资产范围、法律风险、投后管理、信息报送、行业自律管理等要求;调整了信托公司条件、信托信用等级、关联交易、责任追究等内容；新增了禁止将信托作为通道、强化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责任、对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设置投资比例限制以及信用增级安排和免增信条件等要求。

《通知》的发布是银保监会推动保险资金更好地服务保险主业和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扩大“保信”合作范围，有利于为保险机构和信托公司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明确保险资金去通道、去嵌套的监管导向，有利于限制不合理、不合规的投资业务开展；明确保险资金投资信托的信用增级安排不得由金融机构提供，有利于打破金融机构刚性兑付；明确基础资产投资范围，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信托公司在非标资产方面积累的行业优势，引导保险资金更多地流入实体经济。同时，《通知》实行“新老划断”，有利于维持机构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确保制度平稳过渡。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强化对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业务监管，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进一步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保护证券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

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证券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五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四类：

（一）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

（三）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六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中国证监会依照规定核准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不涉及前款所列情形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七条 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证券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的情形；

（三）不存在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的情形；

（四）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五）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三）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五）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条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二）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三）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四）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最近 3 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

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 5 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具有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持有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或者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居于控制、主导地位的股东应当符合合计持股比例对应类别的股东条件。

股东入股证券公司后，因证券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导致股东类别变化的，应当符合变更后对应类别的股东条件。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至四项的规定。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和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单个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相同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制基金入股证券公司且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证券公司股权的，该基金应当属于政府实际控制的产业投资基金且已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并参照适用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第三章 股权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证券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

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

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
-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 （三）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 （四）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五）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

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对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证券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证券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

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证券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证券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未履行法定程序，证券公司擅自变更股权相关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相关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相关主体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券公司股权相关行政许可批复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或者报送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规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罚则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可以视情节对相关主体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机构或人员的失信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未遵守本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调整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类别。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

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指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另有规定的，相关要求从其规定。

入股证券公司涉及金融业综合经营、国有资产或者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职责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金融业综合经营相关政策、国有资产管理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股东，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获批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不予批准的，投资者应当在自不予批准之日起 5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时间，持股不足 6 个月的，

应当自持股满 6 个月后）内依法改正。

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参照适用第一款规定。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转让证券公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豁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律师解读：

《股权规定》适用于境内所有证券公司，无论新设证券公司或存量证券公司、内资证券公司或合资证券公司，均一体适用。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股权规定》

的一个重要变化是进一步明确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管理安排，即将券商分为仅从事传统证券业务的“专业类券商”及亦从事杠杆类业务的“综合类券商”。此外，《股权规定》还下调了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要求；对存量证券公司给予过渡期安排，稳妥有序推动政策实施。

《股权规定》系统地整合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相关要求。华泰证券研究员沈娟认为，优化股东资格条件将完善券商治理机制，构筑券商长期向上发展的基础。同时，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重启，新入局者将加剧行业分层竞争态势，专业类券商竞争更趋激烈，而综合类券商将面临更高阶竞争。

明确券商分类管理安排，有助于形成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良性分层监管格局，有助于引导券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市场客户。

根据从事业务的复杂程度，《股权规定》明确将证券公司分为专业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券公司。专业类指从事常规传统证券业务（如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自营等）的券商；综合类指从事的业务范围除传统证券业务外，业务还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如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股票质押回购等）券商。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专业类证券公司而言，由于其业务活动以中介服务为主，不涉及大额负债及大额资本中介，外部性较低，仅要求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具备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于综合类证券公司而言，由于其从事的业务资本消耗较高，与金融体系内的其他机构联系紧密，外部性显著，因此要求其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需具备较高的管控水平和资本补充能力。

值得关注的是，综合类证券公司和专业类证券公司可以互相转化。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风险管控能力，选择不同的发展路径。专业类证券公司在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具备《股权规定》明确的资质条件后，可以依法申请各类创新复杂业务，转型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考虑，依法变更业务范围，转型为专业类证券公司。

此次备受市场关注的是，《股权规定》针对不同层次的股东提出不同的资质要求。沈娟认为，《股权规定》一方面明确了四类股东分类和准入要求，有助于引导券商引进优质股东；另一方面，通过强化穿透核查厘清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有利于券商长期规范、有序地开展良性经营。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股权规定》明确将券商股东划分为4类:证券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针对不同类型的股东,《股权规定》从净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管控水平等方面明确差异化的监管要求,以实现引进优质股东初衷。

此前,证监会就《股权规定》于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公开征求意见,较高的控股股东资质要求曾引起较大的争议。与此前相比,正式发布的《股权规定》下调了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要求,将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规模要求调整为“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删除了控股股东“最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亿元”、主要股东“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00亿元”要求,更注重专业能力和风险管控经验。

与此同时,证监会还适当放宽了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曾提出“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1/3”,而正式的《股权规定》将上述要求调整为“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在明确4类股东资质条件的同时,《股权规定》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核查股东关联关系,防止规避监管;穿透核查股权结构、资金来源,禁止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而伴随着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重启,新入局者或将加剧行业整体竞争态势。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有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6.26万亿元。2014年以来券商成立速度放慢,且近年新设券商以合资券商为主。本次《股权规定》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有所放松,同时又重启内资券商设立审批,考虑到对内对外券商股权均有所放开,预计未来券商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不过,也有分析人士认为,在小型券商向中型券商的跃升中,鲜有“弯道超车”情况,预计新设立内资券商除非在商业模式、股东禀赋等方面有明显领先优势,否则不易对存量上市券商构成竞争压力。

值得一提的是,证监会还合理设立过渡期,以实现稳妥有序过渡。本次一同发布的还有《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其主要内容之一是明确了实施《股权规定》的过渡期安排。具体而言,对综合类证券公司

控股股东暂时达不到《股权规定》明确的资产规模等条件的，给予 5 年过渡期；5 年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不影响该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常规证券业务，但不得继续开展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 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银保监发〔2019〕31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等规定，现就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银保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

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向银保监会提出发行申请，申请文件包括：（一）优先股发行申请；（二）优先股发行方案；（三）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四）股东大会决议；（五）资本规划；（六）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七）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八）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涉及的资本补充、章程修改等行政许可事项，由银保监会相关监管部门一次性予以受理、审查并决定。

四、商业银行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证监会依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进行核准。

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遵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股份集中托管，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应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六、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约定的股息率应与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相对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在发行合约中明确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商业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商业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七、商业银行不得发行附有回售条款的优先股。商业银行行使赎回权，应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商业银行应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优先股损失吸收机制，有效发挥优先股作为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功能。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的确定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在发行合约中约定。

商业银行设置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股东大会应就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包括转换价格的确定方式，并履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商业银行披露定期报告时，应专门披露优先股强制转换情况。商业银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除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优先股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商业银行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优先股的相关信息。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

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同时废止。

2019年7月19日

律师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我国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相关制度，为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银保监会、证监会对《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进行了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原《指导意见》等规定，我国商业银行于2014年开始发行优先股，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在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推出以前，优先股作为商业银行唯一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对充实银行资本、提高银行资本实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一直以来，优先股基本都由上市银行发行，非上市银行发行通道还不够畅通。这是因为，《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原《指导意见》进一步要求“非上市银行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考虑到将“新三板”挂牌作为发行优先股的前置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非上市银行一级资本补充，在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对原《指导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指导意见》的修订主要围绕第三条，删除了关于非上市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要求，重点强调要遵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做到合法规范经营、股份集中托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此外，结合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的市场情况和监管经验，本次修订进一步强调优先股发行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优先股定价应充分反映其风险属性，充分揭示其损失吸收特征，有利于保障优先股投资者权益，促进国内市场健康发展，增强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可持续性。

本次修订的影响范围是非上市银行。我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大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都是上市银行，在本次修订以前，已经能够根据国务院、证监会

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绝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都是非上市银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非上市银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经过本次修订，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发行优先股。

非上市银行以中小银行为主，中小银行对于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次修订有效疏通了非上市银行优先股发行渠道，对于中小银行充实一级资本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保障中小银行信贷投放，进一步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土地市场是我国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源要素市场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行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我国基本形成了以政府供应为主的土地一级市场和以市场主体之间转让、出租、抵押为主的土地二级市场，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土地二级市场运行发展中的一些问题逐步凸显，交易规则不健全、交易信息不对称、交易平台不规范、政府服务和监管不完善等问题比较突出，导致要素流通不畅，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较低，难以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结合各地改革试点实践，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着力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节

约集约用地水平，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把握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减少政府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落实“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强化监管责任，减少事前审批，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

规范市场运行。完善交易规则，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市场主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下进行交易，保障市场依法依规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要素流动和平等交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维护合法权益。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和交易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产权有效激励。切实维护土地所有权人权益，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

提高服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全面提升土地市场领域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目标任务。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全面形成，服务和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四）适用范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完善转让规则，促进要素流通

（五）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将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到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

（六）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七）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八）实施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在地方权限内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完善出租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九）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十一）营造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环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条件和场所，制定规范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情况及市场相关数据，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

四、完善抵押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十二）明确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十三）放宽对抵押权人的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依法保障抵押权能。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五、创新运行模式，规范市场秩序

（十五）建立交易平台。各地要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基础上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大力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

（十六）规范交易流程。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以上的，市、县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各地要加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等。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

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的衔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

六、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

（十八）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在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内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办事窗口，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大力精简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发挥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的专业优势，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协调矛盾，化解纠纷，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

（十九）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桥梁作用，发展相关机构，为交易各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各地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引导社会中介组织诚信经营。

（二十）加强市场监测监管与调控。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严格落实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土地转让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金来源应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相关规定。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二十一）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土地转让后，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要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各级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人员和经费

保障，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十三）重视宣传引导。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土地市场舆论氛围，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十四）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监督问责，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坚决打击各种腐败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6日

律师解读：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使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全面形成，服务和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意见》要求，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完善交易规则，维护市场秩序。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全面提升土地市场领域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意见》提出了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主要任务。一是完善转让规则，促进要素流通。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实施差别化的税费政策。二是完善出租管理，提高服务水平。规范以有偿方式或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简化审批程序，营造良好的出租环境。三是完善抵押机制，保障合法权益。明确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条件，规定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

探索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四是创新运行模式，规范市场秩序。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基础上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交易流程，加强信息互通共享。五是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要求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培育和规范社会中介组织，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完善信用体系，全面规范市场运行。

《意见》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此外，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专业解读** 法律风险无处不在，此处专业解读了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极易混淆疏忽的法律问题，有助您规避法律风险，为您保驾护航！

委托理财的法律风险分析

委托理财作为一项新兴的业务，证券公司、其他机构和个人纷纷开展各种形式的委托理财业务，但由此而发生的纠纷也屡见不鲜，尤其是关于该类合同的性质、受托人的资质与合同的效力等问题更是纠纷的焦点。

一、委托理财的概念

委托理财是指委托人将其资金、证券等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将该资产投资于股票、期货等交易市场或通过其他金融形式进行管理，所得收益由双方按约定进行分配或由受托人收取代理费的经济活动。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类型及其法律性质

关于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性质问题，目前有着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委托理财合同属于信托合同，有的认为委托理财合同属于委托合同。对此，本人认为，不同的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性质主要可以区分为以下几种：

1、实为借款合同的委托理财合同

在委托理财合同中，有些委托理财合同约定有本息保底条款，超额部分归受托人所有。对于此类委托理财合同来说，委托期限届满后，受托人除了要向委托人返还全部委托资产外，还要按照约定支付固定的利息，这与借款法律关系已经没有什么实质性区别，实际上就是相当于受托人向委托人进行借款融资，期限届满后再连本带息一并归还委托人。因此，对于此种委托理财合同应按照其法律关系的实质将其认定为借款合同。

2、实为信托合同的委托理财合同

有些委托理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将资产交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对于这类委托理财合同来说，其合同内容已经基本符合了《信托法》关于信托的约定：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受托人进行管理，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管理。因此，对于此种委托理财应该按照其法律关系的实质应将其认定为信托合同。

3、实为普通委托合同的委托理财合同

有些委托理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帐户和股票帐户，但由受托人实际使用资金帐户和股票帐户进行投资管理。对于此种委托理财合同来说，其合同的上述规定已经基本符合了《合同法》关于委托合同的约定，因此，对于此种委托理财合同应按其法律关系的实质将其认定为普通委托合同。

4、实为合伙合同的委托理财合同

有些委托理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出资，由受托方进行投资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对于此种委托理财合同来说，其合同的上述规定已经基本符合了《民法通则》关于合伙的规定，因此，对于此种委托理财合同应依据其法律关系的实质将其认定为合伙合同。

5、实为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的委托理财合同

一般来说，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入市交易系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交易代理源于广义的代理概念，又保留了狭义的代理形式，从交易结果体现了委托人与单一主体或特定多数相对方之间的直接关系，而受托人并不介入，从这个意义而言，券商又具有居间人的地位和作用。券商撮合交易虽采取无纸化方式，买卖双方并不见面，完全依交易系统按规则成交，交易结算

分两级完成，客户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责任负担，各自依据交易结果承担向指令交易的券商承担清算交收的责任。按照证券交易代理关系处理委托理财纠纷，实际上摒除了委托理财的一些特点，在券商违背交易规则并无证据证明客户有理财的意愿，券商应保证客户帐户内的资金和证券安全，因券商的过错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6、实为行纪合同的委托理财合同

行纪合同与委托理财合同相当形似，在许多证券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中，证券公司正是通过行纪行为获取客户资金或证券进行理财合同。行纪合同，又称信托合同，是指一方根据他方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他方从事贸易活动，并收取报酬的合同。行纪合同和委托合同有一些共同之处，如两者均为提供服务的合同；均以当事人双方的相互信任为前提；委托人都委托他人处理一定事务等。因此，许多国家的立法都明确规定：行纪合同除另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从以上分析可见，委托理财合同并不是法律规定的有名合同，按照其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的实质，委托理财合同实际上就是借款合同、信托合同、委托合同或者合伙合同等，因此，对于委托理财合同来说，应该分别根据《合同法》、《信托法》、《民法通则》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来判断其法律效力，并将上述法律作为解决有关纠纷的依据。

三、金融委托理财法院裁判规则

1、机构保底条款的无效导致整个合同无效

委托理财协议所约定的年 10% 的固定回报率属于保底条款。尽管该保底条款是资金委托委托管理协议双方以意思自治的形式对受托行为所设定的一种激励和制约机制，但该条款致使双方民事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既不符民法上委托代理的法律制度构成，亦违背民法的公平原则。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该保底条款无效。

一般而言，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导致整个合同的无效。但是，在本案中，保底条款应属委托理财协议之目的条款或核心条款，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无效无效部分。换言之，该项保底条款的无效使得整个委托理财协议的目的无法达到，因此，保底条款无效应导致委托理财协议整体无效。

2、网上理财的，委托理财的账户开设地可以作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立他字第 39 号批复意见认为，合同履行地一般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委托理财合同属于双务合同，标的即委托理财账户中的款项，所以委托人将款项存入委托理财账户并将控制权交给受托人是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因此，委托理财账户的开设地可以作为合同履行地。

3、证券委托理财中，受托人开立证券账户并向委托方返还固定收益的属于借款合同。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受托人自行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期限届满后由受托方向委托方返还本金并支付固定回报，或除支付固定回报外对超额投资收益约定由委托人与受托人按比例分成的，应认定双方成立以委托理财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关系，并以借款合同纠纷确定案由。

4、证券委托理财中，委托人开立证券账户后由受托人控制，受托人返还固定收益的属于委托理财合同。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自行开设账户并投入资金或购买证券资产后，将账户控制权委托受托人进行证券交易，受托人承诺委托期限届满后向委托人返还本金并支付固定回报，或者除支付固定回报外对超额投资收益约定由委托人和受托人按比例分成的，应认定双方之间成立有保底条款的委托代理关系，并以委托合同纠纷确定案由。

5、不具有委托资产管理经营资质的非金融机构法人接受他人委托，与他人订立委托资产管理协议，该协议应认定为无效。

首先，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的专项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从事这类业务须有一定的资质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其余机构尚未获准从事这类业务，若擅自经营属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其次，证券投资属于风险投资，该投资的风险应由委托方自行承担，但本案所涉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中约定了保底条款，受托方承诺了 10% 的固定收益率，这种约定明显违反了委托合同的缔约原则，若肯定这种做法，

将不利于证券市场的规范。因此，尽管本案所涉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但由于该协议的约定有损金融秩序，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应当认定为无效。

6、委托个人理财合同中的保底条款有效。

认定个人委托理财类合同保底条款的效力，应从私法领域的意思自治原则出发，如合同保底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有效。

理由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委托理财合同》中的保底条款并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尚没有对受托人为特定金融机构以外的委托理财合同的保底条款作否定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第44条和第52条的规定，合同条文只要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就不应认定无效。

第二，《委托理财合同》中的保底条款并不违背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其一，凡商业活动均有一定风险，受托人既然在《委托理财合同》中与委托人约定了保底条款，必然在事前已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后果予以了充分考虑并决定承担。按照市场运行规则，利之所在，责之所归，受托人有享受高收益的权利，同时也应承担高风险的相应义务，市场的这种游戏规则，并无对任何一方不公平。因此，这种保底条款约定也没有违背商务活动的本质。

第三，委托理财合同中保底条款的约定，符合民事法律关系所遵循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原则。委托方和受托方有权通过自愿约定收益比例的分享以及由受托方独自承担风险这种方式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这种保底条款的约定是当事人的行使私权的体现，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契约自由原则，就应得到法律的尊重。

7、委托人不能基于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而随意解除理财合同。

个人与银行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容易造成委托方和受托方的信息不对称。银行作为受托人，承担真实、完全、准确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风险提

示义务；个人作为商事主体，负有较一般民事主体更高的审慎注意义务，不能基于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随意解除合同。

8、当保底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又出现理财亏损时，受托人可以取得合理报酬。

当订有保底条款的委托理财出现亏损时，受托人如无过错，一般可以扣除按约取得的合理报酬，余额部分（含货币资金或其它金融资产）返还给委托人。对于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按照保底条款约定补足亏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9、当保底条款被认定无效而又出现理财亏损时，受托人返还全部委托资产本金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法院判决认定该委托理财合同的保底条款无效，因保底条款系该委托理财合同的核心条款，故整个委托理财合同亦无效。根据无效返还恢复原状的原则，受托人应返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浅述实际施工人诉讼权利救济的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下称司解二）已于2019年2月1日施行。因条文衔接不足以及实践存在诸多争议，实际施工人在当前诉讼仲裁程序中寻求权利救济，仍存在重重困境，本文将针对该解释的理解，以及结合施工合同纠纷处理中的适用实践，从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视角出发，探寻实际施工人的权利救济。

一、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仲裁程序与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的纠纷诉讼程序关系

（一）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施工合同纠纷在先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的纠纷诉讼程序如何处理

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的纠纷诉讼的审理和实际施工人诉请能否被支持，既取决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欠付实际施工人价款事实的查明，也取决于发包人欠付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工程价款事实的查明。

本文认为，后案诉讼是否应当中止审理，须结合个案情形加以判断。首先，

如果后案继续审理，查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未欠付实际施工人款项，则后案可直接进行判决；其次，如果后案继续审理，并已查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存在欠付实际施工人款项，且发包人自认或者有证据证明发包人欠付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工程价款数额足以覆盖实际施工人对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债权数额，而前案中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之间就工程价款结算的争议不影响实际施工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发包人的主张成立的，则后案亦可直接予以判决；最后，实际施工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发包人的主张是否成立，与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在先施工合同纠纷的争议事项无关（如争议为工期损失赔偿、质量保修赔偿等）的，则后案也可以直接予以判决。

（二）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的纠纷诉讼程序在先启动后，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仲裁程序在后提起的，如何处理

本文认为，考虑到立案阶段对个案具体情形难以具体甄别，建议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首先根据案件受理规则审查后，对不存在法定不予受理情形的案件先予受理。后案受理后，如后案审理结果可能影响前案裁判的，前案通常应中止审理，但是后案依法诉讼解决，且涉及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后案约定仲裁解决，且有证据证明后案当事人故意利用仲裁程序的不公开性，以及实际施工人无法进入仲裁程序的特点损害实际施工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项下的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前案继续审理，因此而可能造成前后案认定的发包人欠付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工程价款结果不一致的，应由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此外，由于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通过仲裁解决的约定仅在它们之间产生效力，不能产生对实际施工人的效力，发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以存在有效仲裁条款为由，就实际施工人针对发包人提起的诉讼提出法院管辖不当抗辩的，不应得到支持。

（三）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的纠纷诉讼程序启动后，发包人能否继续向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清偿欠付的工程价款

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一概禁止发包人在未经实际施工人同意的情况下向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清偿欠付的工程价款，是对实际施工人尚不确定的权

利的过度保护。理由是，第一，当发包人欠付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工程价款金额高于实际施工人主张的债权金额时，发包人就超过实际施工人债权金额之外的部分欠款向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清偿，并不损害实际施工人主张的债权；第二，法律并未赋予实际施工人对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债权，相对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司解二第二十四条也只是赋予实际施工人多一种债权实现的特殊路径（其既可向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直接主张，也可向发包人主张），而并非债权清偿的顺序优先；第三，只有在实际施工人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情形下，发包人才有义务协助保留相应款项。

（四）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案件审理中对发包人欠付工程款事实和数额的裁判确认对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之间的施工合同价款结算是否具有当然的既判效力

在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案件中，如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加入诉讼，则由于裁判确认的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的事实和数额，可能并不导致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因而其不能提出上诉。此时，本案裁判确认的发包人欠付其工程款的事实和数额对于其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合同价款结算不具有当然的既判效力，否则将导致其上诉权被剥夺。反之，如果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加入诉讼，则其上诉权已得到保障，本案裁判确认的发包人欠付其工程款的事实和数额，如果作为判项，对于其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合同价款结算应当具有当然的既判效力；如果未作为判项，则有可能被相反的证据所推翻，因而不具有当然的既判力。

此外，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案件裁判结果如未将发包人欠付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的工程价款作为判项，或者虽作为判项，但仅涉及对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之间施工合同部分纠纷的处理，发包人与违法分包人、非法转包人就施工合同其他部分纠纷的处理仍然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依约提出仲裁。

二、实际施工人如何选择适用司解二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

实际施工人依司解二第二十四条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条件是：第一，实际施工人对本案第三人享有债权；第二，发包人欠付本案第三人建设工程价款；第三，实际施工人对第三人享有的债权数额不超过发包人欠付本案第三人建设工程价

款数额。

由司解二第二十五条以及最高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一条有关代位权的规则，可以看出，实际施工人（债权人）依司解二第二十五条向发包人（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的条件是：第一，实际施工人对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即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第二，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其届期债权，对实际施工人造成损害；第三，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对发包人的债权已届期；第四，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对发包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其自身的债权。

对照实际施工人依司解二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对发包人的上述行权条件，将发现其本质差异仅在于：其一，适用司解二第二十四条，不以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其届期债权，对实际施工人造成损害为前提；其二，适用司解二第二十四条时，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对发包人的债权限定为建设工程价款（显然不是专属于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自身的债权）。

因此，司解二第二十四条的本质，近似于规定了发包人就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在无效施工合同中对实际施工人的债务在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显然，就实际施工人主张施工合同价款而言，适用司解二第二十四条明显比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行权条件更为宽松，因此，实务中实际施工人舍弃司解二第二十四条而适用第二十五条的情形较为罕见，只有在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的款项不是案涉工程价款的极特殊情形下，才有适用司解二第二十五条的必要。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角度看，如果在确定诉请的请求权基础时，就司解二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适用出现选择错误，可能存在败诉风险。

此外，有必要指出，虽然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十四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诉讼由被告（即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司解二第二十四条项下作为建设工程纠纷的诉讼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发包人基于企业税收和其他行政管理等方面的经营便利考量，其住所地与建设工程所在地在绝大多数情形下完全一致，因此，实际施工人仅基于诉讼管辖的考虑而选择适用司解二第二十五条的情形亦不会常见。

三、发包人欠付其施工合同相对人的款项不属于案涉工程价款的，实际施工人能否适用司解二第二十四条向发包人直接主张权利

依照司解二第二十四条的文义，发包人仅在欠付第三人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

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然而，纠纷处理实务中可能存在下列情形：发包人与第三人就建设工程价款本身已经结清，但发包人尚欠付第三人其他性质的款项。所谓其他性质的款项，既可能是不在发包人与第三人之间案涉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其他债权债务，也可能是属于该施工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但不属于工程价款，比如，在垫资施工合同中发包人欠付第三人的垫资借款或者约定的工程款迟延支付的利息。本文认为，在上述情形下，司解二第二十四条应当不予适用。理由是，第一，司解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制度本身为解决现实问题而创设，已经突破合同相对性，对合同法理造成较大冲击，且无法律授权，其适用范围应当从严限定。既然文义解释不能得出建设工程价款之外的发包人其他欠款属于实际施工人可主张权利的标的范畴，不宜通过对司法解释的再解释扩大该条的适用范围。第二，司解二第二十四条中的实际施工人对第三人的债权、第三人对发包人的债权均针对案涉工程施工价款，两项债权的产生、存续具有明显的牵连关系，在本案中同时查明该两项债权的有无和具体数额，尽管面临举证、论证的困难，但许多情况下，在本案中两个关联的施工合同项下各自当事人债权债务在一案中完成合并审查，仍存在一定的可操作性。然而，建设工程价款之外的发包人其他欠款，通常已经与实际施工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不具有关联关系，在此情形下，对完全不同类法律关系下的第三人与发包人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并查明，不仅不符合民事诉讼程序并案审理的一般条件和规则，通常也不具有实务操作上的可行性。此时，实际施工人如欲向发包人主张债权，只能适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或者司解二第二十五条的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规则。

四、在适用司解二第二十四条时发包人欠付本案第三人的建设工程价款能否被其他债务抵销

实务中存在下列情形：就建设工程价款本身而言，发包人未向第三人足额支付，但因第三人对发包人的其他债务（包括施工合同项下的第三人对发包人债务，比如，施工合同项下的违约或者过错行为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也包括施工合同之外第三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比如，第三人担保的他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发包人与第三人已经达成抵销或抵扣工程欠款的合意的，发包人能否据此对抗实际施工人的付款请求权？本文认为，在发包人与第三人不存在虚构被抵销的债权债务、故意损害实际施工人利益的情形下，如果发包人不能据此对抗实际施工人

的付款请求权，则发包人正当的债务抵消权被剥夺，对发包人不公。如果发包人与第三人存在虚构被抵销的债权债务、故意损害实际施工人利益的情形，实际施工人有权主张抵销对其不发生效力。

附：司解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条文如下：

第二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际施工人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竞业限制协议如何签订和履行

竞业限制具体到劳动法领域，即允许用人单位禁止知悉商业秘密的员工在一定期限内，到与本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者自己从事与原工作单位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竞业限制分为法定的竞业限制和约定的竞业限制。法定的竞业限制是指行为人所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的规定，我国法律法规中对于竞业限制的规定主要是指《公司法》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限制义务。约定的竞业限制是指行为人所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是由当事人的约定所产生。本文重点探讨约定的竞业限制该如何设定，如何签订、如何履行？

一、 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

竞业限制的对象不应该是公司全体员工，而应当限定为企业的高管、技术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其特征不在于能够接触到企业的商业秘密，如竞业限制对象不符合能够接触到企业商业秘密这一要件，则整个竞业限制丧失了法律基础，条款无效，甚至可能导致整个竞业限制无效。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

1、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高级技术人员

高级研究开发人员、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的技术工人等容易接触到商业秘密的人员。

3、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其他可能知悉企业商业秘密的人员，如市场销售人员、财会人员、秘书等。

二、 竞业限制的范围及期限

（一）竞业限制的范围

竞业限制的范围包括领域和地域限制两个方面的内容。关于领域限制，一般指员工离职后不得从事与原企业存在竞争的领域。司法审查中，一般需注意两点，一是限制员工在与原企业无竞争关系的行业就业的约定无效，二是领域限制模糊的条款约定应属无效，比如“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现在和将来的经营活动相冲突的行业”，此处表述模糊，存在无法确定的因素，那么本条也是无效的；

因此不能任意扩大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关于地域限制是指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离职员工在何地域范围内，不得从事与原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司法实践中，原则上以能够与用人单位形成实际竞争关系的地域为限。

（二）竞业限制的期限

竞业限制期限一般限定在一年以内，最长不超过二年，审判实践中，竞业限制期限过长或不合理，也并不必然导致竞业限制协议无效，法院也可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进行调整后再判决。

三、 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由于竞业限制限制了人才的择业权和劳动报酬权，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应由原单位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以保证劳动者一方不因履行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而影响生活质量。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法释〔2013〕4号）的规定，当事人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如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

经济补偿金，标准为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若低于最低工资，则按最低工资的标准支付。

因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经济补偿或约定的经济补偿过低的，不影响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或者补足经济补偿；该标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四、违约责任

（一）用人单位违约的后果

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如果用人单位未按月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则劳动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连续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则劳动者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二）劳动者违约的后果

用人单位按月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后，劳动者应当依约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如果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在劳动者承担违约责任后，用人单位仍有权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三）竞业限制协议的解除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如果用人单位认为竞业限制协议履行的成本过高，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但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竞业限制协议不单单只约束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同样也具有约束力。如果用人单位不能依法依约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义务，不能及时足额的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则劳动者就有权拒绝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也就不能实现用人单位签订竞业限制的目的。

综上，企业在设定竞业限制条款时，需要认真严谨的拟定条款、确定对象，只有合理的竞业限制条款，才能成就受到法律保护的竞业限制情形。

◆ 实战案例研习 本栏目将分享亲自实操的典型案例分析，运用清晰的逻辑思维

能力进行案例的研究学习、答疑解惑，为您规避风险，成竹在胸。

不能仅以目标公司资产与股权价值不完全对等 而主张股权转让显失公平

一、案情简介

2010年3月25日，李某将其持有的甲公司70%股权转让给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7亿，双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甲公司将乙公司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修改完毕章程，2011年10月10日，李某依约将甲公司70%的股权变更至乙公司名下。但是，乙公司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亿元，剩余0.7亿元一直未依约支付。

2013年11月3日，李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乙公司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乙公司提起反诉，主张李某故意隐瞒了重要情况，导致乙公司产生重大误解，在此基础上才签订了涉案显失公平的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要求李某退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二、重点问题研习

本案中，乙公司主张李某故意隐瞒的事实是，目标公司甲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被第三方单方解除，相关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本案的争议焦点即前述情况是否为李某进行股权转让时故意隐瞒，而且是否据此认定涉案的股权转让协议显示公平。

我们认为乙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应当被支持。

首先，乙公司无法证明李某在签订涉案股权转让协议时故意隐瞒了相关情况。

乙公司主张其主要是基于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项目才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而李某隐瞒的情况让其产生重大误解，同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远大于股权本身价值，因此显示公平。

但是李某虽为甲公司控股股东，乙公司不能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李某对甲公司合作项目日后被终止一事有预见，更无法证明涉案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甲公司对合作项目存在违约情形。

其次，乙公司实际参与了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的项目合作，对相关情况完全明知

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举证证明目标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合作项目终止的根本原因系政府原因，根据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该等政府原因属于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而且自2011年3月起，乙方已经实际开始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对于目标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项目合作情况完全知情，其对于第三方行使解除权的依据有清晰地认识，且该依据系在涉案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年才出现的。

另外，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与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并不是完全一致的。

公司股权的价格虽然和公司的资产状况存在很大关联，但并不是完全取决于公司的资产状况，股权价格还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发展情况、股权受让方特定目的等多种因素相关。

因此，乙公司单凭目标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的一个重大项目终止就主张其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显示公平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综上，本案李某与乙公司之间涉及的是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而不是目标公司实物资产。股权的价格虽然与目标公司的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但股权价格和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并不完全一致。乙公司不能仅凭目标公司一个项目终止导致公司资产受损，进而因资产受损主张股权价格不公平。

而且乙公司明知目标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合作项目终止的原因是发生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年，李某对此不应当是明知或可预见的，因此更无法认定李某故意隐瞒相关情况。

股权转让交易实践中，决定股权交易价格的因素有很多，股权的价值也是经常浮动的，股权受让方不能在交易完成后因目标公司资产和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不一致，就主张股权交易价格显示公平。

公司承担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后可否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一、案情简介

2011年9月3日，原告伟华公司与案外人高陵建筑公司第六工程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一份，将高陵县“天下荣郡小区C-5、C-6住宅楼工程”的主体工程劳务承包给原告伟华公司，同时原告伟华公司成立陕西伟华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下荣郡C5-6号楼项目部（以下简称“天下荣郡项目部”），并任命案外人胡某某为该项目部经理。2012年3月10日，原告伟华公司天下荣郡项目部经理胡某某又聘请被告齐某某为天下荣郡项目现场负责人。2012年7月7日，被告齐某某以天下荣郡项目部名义与案外人房某某签订《回填土工程承包合同》一份，约定由房某某为天下荣郡项目部回填土工程进行施工，双方约定了劳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以及价格，该合同下方被告齐某某以“现场代表”的名义予以签字。合同签订后，房某某即按约进行施工。2012年9月3日，被告齐某某与房某某对工程量以及工程费用予以结算，确定工程款为112575.5元，并签订结算单一张，该结算单下方注明：“陕西伟华劳务结算人：齐某某”。此后，房某某因多次索要工程款未果，遂以伟华公司为被告诉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14年7月23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未民初字第0164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伟华公司与房某某之间存在有效合同关系，并判决原告伟华公司支付房某某工程款112575.5元、利息9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731元。现该判决已生效，房某某已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案尚在执行之中。现原告伟华公司诉至本院，认为其公司项目经理胡某某曾聘请被告齐某某仅负责现场木工、放线工的技术工作，且胡某某于2012年6月28日因故已解除了被告齐某某现场负责木工、放线工的负责人职务，双方已无任何关联，被告齐某某在职务解除后于2012年7月7日与房某某签订的《回填土工程承包合同》属于无权代理，被告齐某某私接工程，给其公司造成了上述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

二、裁判结果

本院认为，原告伟华公司自认被告齐某某曾被其天下荣郡项目经理胡某某聘用为项目现场木工、放线工技术人员，并出具2012年3月6日工作通知为证，故原告伟华公司对于胡某某聘用被告齐某某作为职员一事显然知晓并明确表示同意。原告伟华公司诉称被告齐某某已于2012年6月28日被解除职务事实一节，现因被告齐某某否认，而原告伟华公司仅提供胡某某单方出具的备案“通知”一份，对于该解除职务通知是否实际送达被告齐某某以及是否对被告齐某某产生约

束力事实一节尚不能充分证明，故被告齐某某现场职务是否解除一节事实不能证实。同时，天下荣郡项目工程总承包人高陵建筑公司对于被告齐某某代表原告伟华公司在天下荣郡工地现场负责的事实在生效判决书中亦明确予以认可。另外，案外人房某某在与被告齐某某签订合同后，事实上也进行了天下荣郡工地回填土工程施工，对此原告伟华公司知晓后并无异议，而对于该工程款的结算，原告伟华公司尚无证据证明被告齐某某存在任何扩大损失之过错。综上，原告伟华公司诉称被告齐某某与房某某签订的合同系被告齐某某被解除职务后无权代理所签订的事实一节，缺乏证据证明；同时原告伟华公司对于被告齐某某在与房某某签订合同以及结算时是否存在过错亦缺乏证据证明。现原告伟华公司以表见代理追偿权为由，要求被告齐某某承担其公司应支付房某某的工程款以及相关费用，缺乏相应事实以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为保护法人合法民事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陕西伟华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被告齐某某赔偿因无权代理致其公司经济损失 112575.5 元、利息 9000 元以及诉讼费用 2731 元之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 2732 元，由原告伟华公司自行承担。

（一） 表见代理追偿权

表见代理中，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在善意无过失的相对人与被代理人之间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但是，就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而言，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在本质上仍然属于无权代理。因此，如果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那么在被代理人向相对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即可以就该损失向代理人行使追偿权。

学理上，被代理人向无权代理人追偿的请求权依据有三：

其一违约责任，前提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存在基础关系（即委托代理合同），但被代理人超出代理权限实施代理行为，则被代理人可依据委托代理合同向代理人主张违约责任；

其二侵权责任，当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不存在基础关系，如无权代理人的代理

行为给被代理人造成了损失，被代理人可向其主张侵权责任，根据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被代理人应举证证明代理人（即侵权人）的过错及其侵权行为给被代理人造成的损失；

其三不当得利责任，当无权代理人因表见代理受益时，被代理人可以请求无权代理人承担不当得利返还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此即表见代理追偿权的法律依据。

（二）能够追偿的损失

学理上，一般认为，被代理人因表见代理行为遭受的损失是非合同内容本身原因导致的损失，即非交易不公平产生的损失。

被代理人因履行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遭受的损失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其一，因合同内容超出了其正常的履行能力，必须额外支出履行费用，即表见代理下的合同履行费用减去有权代理下的合同履行费用；其二，因合同内容超出了被代理人的计划而不能如约履行必须支付的违约金，但是，如果被代理人能够履行而拒绝履行所产生的违约金只能自行承担，不属于此处探讨的被代理人的损失；其三，合理范围内的商业风险损失，主要指合同履行中的市场变化对一方的不利，但又达不到情势变更的程度。

另外，确定被代理人的损失范围并不意味着必须由代理人全部承担，被代理人的哪些损失可以向代理人追偿还必须综合考虑代理人的责任性质以及过错程度。

首先，被代理人的损失限于财产损失，不包括名誉等损失；其次，被代理人只能在自己受到的损失范围内追偿，且应当将自己所获得利益予以扣除；再次，被代理人因自己的原因所遭受的损失不能向代理人追偿，比如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承担的违约责任；最后，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应当进行合理的责任划分，即应当考虑双方过错程度来划分责任，并且，如存在代理基础关系，根据基础关系追究代理人违约责任，还要考虑是无偿代理还是有偿代理，如根据侵权法律关系追究侵权责任，则无权代理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

实务上，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表见代理的被代理人行使追偿权的前提条件是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之后，追偿的范围是其因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且是被代理人实际已承担损失，不包括未发生的损失，此外主张损失的一方要提供相应证据。

本案中，原告伟华公司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被告齐某某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且不能证明被告存在任何扩大损失之过错，不能证明自身因其代理行为遭受了损失，故法院判决驳回其向被告齐某某追偿的诉讼请求。

（三）相关规定

《民法总则》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合同法》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三条 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三、实务建议

目前民商事实践中，代理行为在企业经营中普遍存在，而表见代理制度往往使公司承担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对于公司来说，已成为一项不可忽视的经营风险。

虽然，法律赋予了作为被代理人的公司对无权代理人的追偿权，但该追偿权的行使前提是公司先承担了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即公司在向代理行为的相对人履行了相应义务之后才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且公司要举证证明表见代理人的过错及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大小，其主张才能够得到支持。

据此，表见代理追偿权不能及时实现，且公司在举证方面可能存在障碍，追偿的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故而对于公司来说，尽量避免表见代理的风险才是上上之策。

依据《合同法》第 49 条的规定，表见代理的构成须符合以下要件：

-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相对人订立合同时无代理权；
- 2、在订立合同时存在使相对人相信代理人享有代理权的事实和理由（有利外观）；
- 3、相对人主观上善意无过失（相对人对此承担举证责任）；
- 4、权利外观的形成可归责与被代理人。

结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和司法实践，一般认为下列情形构成表见代理：（1）行为人曾经是代理人并且与相对人发生过订立合同的行为，订立的合同上加盖有被代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行为人曾经是代理人并且与相对人发生过订立合同行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提供了加盖有被代理人印鉴的介绍信；（3）行为人持有证明代理权的证书，并且按照一般商业习惯和理性认识无法从证书内容判定所订立的合同超越了代理权范围；（4）被代理人曾有授予行为人代理权的表示，按照一般商业理性判断该表示可以被相信；（5）被代理人明知或应知行为人以自己名义订立合同，但不表示反对。

综上，在表见代理的四个构成要件中，公司要避免表见代理的风险，可以从第四个要件入手，即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避免无权代理人形成的权利外观归责于自身。为此，公司要提高法律意识，规范印章、授权、合同管理等工作，建议公司设立对外关系监督制度，从源头上把关，避免此类风险的发生。

◆ **经典经济读物鉴赏** 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读书足以怡情，读书足以养性。经典读物鉴赏带您一同领略四季的变换，体会知识的奥妙。

《货币战争》

——宋鸿兵

一、序言

美国财长保尔森在访华前夕接受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有线电视频道 BC 访问时指出，作为经济大国，“他们已是全球经济的领导者，世界其他国家不会再给他们很多时间”。毫无疑问，这个“他们”，就是中国。

显然，今天的中国，正以惊人的速度，将自己变成全球经济举足轻重的一部分。一系列的经济数据和迹象都表明，庞大的中国经济航母，已经起程。

如果说，三年前政治局请几位学者进京讲授大国崛起的历史，还只是在为中国可以预见的发展作准备，那么从“崛起”到“发展”提法上的变化，就足以看出中国自信心的调整、看出中国经济发展的速度之快，甚至超过了中央电视台那部叫作“大国崛起”的拍摄速度。

全世界都把目光对准中国：“21 世纪将是中国人的世纪”、“2040 年左右，中国经济实力将赶超美国”的说法不绝于耳，似乎中国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强国已成定局。

然而，起航的中国经济航母，会一帆风顺么？在未来至关重要的 50 年内，中国经济能够保持现有的“航速”，勇往直前么？可能影响航向、航线、航程的不可测因素又有哪些呢？

按常规分析，中国这艘巨型航母未来数十年最为险峻的航程是能否平安通过“台湾海峡”，以及在东亚相关海域能否获得制海权。但是，笔者认为，中国能否在本世纪中叶成为真正世界经济强国的最主要隐患，更有可能来自于一个看不见硝烟的战场，即潜在的“金融大战”的威胁。这种威胁的危险度，随着中国加入 WTO 五年届满、金融业将对外资的全面开放而日益加剧。

即将对外资全面开放的中国金融业，能够有足够的抗打击能力包括实战经验，来防范金融衍生工具等一系列金融手段的“远程精确打击”么？

以海战作比：十年前，中国潜艇逼退美“尼米兹”号航母，今年 10 月底，中国“宋级”潜艇再次贴近至美军“小鹰号”战斗群五英里。中国在军力暂时无法与美军抗衡的现实情况下，制定出凭借潜艇战术特性遏制美军航母群的相应战略。同样，在中国迅速发展的今天，我们根本无法保证，某些认为中国强大有损于自身利益的国家不会在经济领域，以金融战争的“核潜艇”，攻击中国这艘已经起航的经济航母，令中国经济发展改变航向和航程。中国在本世纪中叶成为世界强国目前只是常规性的预测，并没有包括对重大突发事件所造成的破坏与阻挠的评估，比如金融战。金融对外资开放，做个不恰当比喻，其风险甚至可能大

于让美国的所有航母编队开到中国临近海域。因为军事攻击最多摧毁建筑设施消灭人体，以中国的疆域之广，常规战争几乎不可能造成中国经济命脉的彻底损伤。而金融战争的隐蔽性和无战例借鉴无实战演练的残酷性，对中国国家防务是一个巨大挑战。一旦整个国家的经济秩序遭到金融战打击，会迅即造成国内局势动荡，由“外患”引发“内乱”。

历史和现实同样严峻：苏联的解体、卢布的贬值；亚洲金融风暴、“四小龙”们偃旗息鼓；日本经济仿佛被灌了药似的一蹶不振。我们是否仔细想过：这一切只是偶然或者巧合？如果不是，谁是幕后发力的真正推手？谁又可能成为下一个被暗算的目标？最近几个月来，前苏联的特工和能源大亨、欧洲的银行家接二连三被暗杀，这和前苏联的垮台有没有联系呢？决定苏联解体的最主要因素是政治改革还是金融打击？这不能不令人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防御能力担忧，进而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前途担忧。即便暂且搁置人民币汇率和一万亿美元外汇储备不谈，那么国家层面的、国与国之间游离于正常金融秩序视线之外的政治热钱的博弈，中国到底处于怎样的态势，这不能不成为关注的重中之重。中华文明的善良隐忍，中国反复表达的“和平发展”的理念，能够抵御一贯具有颠覆性和攻击性的“新罗马帝国”的金融入侵么？在现实层面，中国目前是否具有这样的专业人才储备，足以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效防范潜在的金融攻击呢？如果遭遇隐形的金融核讹诈甚至核攻击，分布在世界金融领域的中国“海龟”中，会出现钱学森和邓稼先这样的国家栋梁么？

保尔森将到中国进行一项“战略性经济对话”，伯南克也将随行。美联储主席和财长同时抵达北京，这种出乎寻常的举动背后的含义又是什么呢？除了人民币汇率，国与国之间还有怎样不为外界所知的“较量”呢？保尔森在接受BC访问时强调，为期两天的对话将集中于讨论中国经济迅速崛起所带来的长期挑战。

那么，这种所谓“长期挑战”，是否包括可能的“金融大战”呢？

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将世界18世纪以来的重大金融事件背后的黑手曝光出来，回放、观察、体会、对比、总结这些人的战略目的和惯用手法，从而预测他们未来对中国打击的主攻方向，以及探讨中国的反制之道。战争已经开始，虽然看不见硝烟！

二、罗斯切尔德家族 - 欧洲唯一的强权

当国际媒体成天炒作身家 5 0 0 亿美元的比尔·盖茨，蝉联世界首富宝座的时候，如果你信以为真，你就上当了。人们耳熟能详的所谓富豪排行榜上，你根本找不到“大道无形”的超级富豪们的身影，因为他们早已严密地控制了西方主要的媒体。

所谓“大隐，隐于朝”，罗斯切尔德家族今天仍在经营着银行业务，但是如果我们随机在北京或上海的街头问 1 0 0 个中国人，其中可能有 9 9 个知道美国花旗银行，而不见得有 1 个知道罗斯切尔德银行。究竟谁是罗斯切尔德？如果一个从事金融行业的人，从来没有听说过“罗斯切尔德”（Rothschild）这个名字，就如同一个军人不知道拿破仑，研究物理学的人不知道爱因斯坦一样不可思议。奇怪却并不意外的是，这个名字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是非常陌生的，但它对中国人民乃至世界人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影响力是如此的巨大，而其知名度却是如此之低，其隐身能力让人叹为观止。

罗斯切尔德家族究竟拥有多少财富？这是一个世界之谜。保守的估计是 3 0 万亿美元！

罗斯切尔德家族到底是怎样赚到如此惊人的财富的？这就是本章要告诉你的故事。

严密的家族控制，完全不透明的黑箱操作，像钟表一般精确的协调，永远早于市场的信息获取，彻头彻尾的冷酷理智，永无止境的金权，和基于这一切之上的对金钱和财富的深刻洞察，以及天才的预见力，使得罗斯切尔德家族在世界两百多年金融、政治和战争的残酷漩涡中所向披靡，建立了一个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为庞大的金融帝国。

这种跨国运动证明波兰尼观点的持续活力与实用性。对波兰尼而言，市场自由主义的致命伤就在于其将人类的需求，放置在非人性的市场机制逻辑下。他坚持我们应使用民主政治的机制，来控制及指引经济发展，以满足个人及群体的需求。他告诉了我们 20 世纪因无法应对此挑战而造成的巨大伤害。他对 21 世纪的真知灼见，无比清晰。

三、国际银行家和美国总统的百年战争

“我有两个主要的敌人：我面前的南方军队，还有在我后面的金融机构。在这两者之中，后者才是最大的威胁。我看见未来的一场令我颤抖的危机正在向我

们*近，让我对我们的国家的安危颤栗不已。金钱的力量将继续统治并伤害着人民，直到财富最终积聚到少数人手里，我们的共和国将会被摧毁。我现在对这个国家安危的焦虑胜过以往任何时候，甚至是在战争之中也是如此。”

——林肯

如果说中国的历史是围绕着政治权力斗争而展开，不理解帝王心术就无法洞察中国历史的精髓。那么西方历史则是沿着金钱角逐而进化的，不明了金钱的机谋就不能把握西方历史的脉络。

美国是历史上一个非常独特的国家，她迅猛的崛起和广泛的影响力在人类历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美国的成长历程充满了国际势力的干预和阴谋，其中，尤以国际金融势力对美国的渗透和颠覆最令人惊心动魄，而却最不为人所知。

民主制度的设计和建立几乎是全神贯注地防范封建势力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效，但是，民主制度本身对金钱权力这一新生的、致命的病毒，却没有可*的免疫力。

新生的民主制度对于国际银行家通过控制货币发行权，来控制整个国家这一战略主攻方向的判断和防御出现了重大漏洞。“金钱超级特殊利益集团”与美国民选政府在南北战争前后的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双方在美国私有中央银行系统的建立这一金融制高点上进行了反复的殊死搏斗，前后共有 7 位美国总统因此被行刺，多位国会议员丧命。美国历史学家指出，美国总统的伤亡率比美军二战期间，诺曼底登陆的一线部队的平均伤亡率还要高！

随着中国金融的全面开放，国际银行家将大举深入中国的金融腹地，昨天发生在美国的故事，今天会在中国重演吗？

四、美联储一私有的中央银行

“一个伟大的工业国家被信用系统牢牢地控制着。这个信用系统高度地集中。这个国家的发展和我们所有的（经济）活动完全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我们已经沦为最糟糕地统治之下，一种世界上最完全最彻底的控制。政府不再有自由的意见，不再拥有司法定罪权，不再是那个多数选民选择的政府，而是在极少数拥有支配权的人意见和强迫之下（运作）的政府。

这个国家的很多工商业人士都畏惧着某种东西。他们知道这种看不见的权力是如此的有组织、如此的悄然无形、如此的无孔不入、如此的互锁在一起、如此的彻底和全面，以至于他们不敢公开去谴责这种权力。”

——美国第 28 届总统伍德罗·威尔逊

不算夸张地说，直到今天，中国可能也没有几个经济学家知道美联储其实是私有的中央银行。所谓“联邦储备银行”，其实既不是“联邦”，更没有“储备”，也算不上“银行”。

多数中国政府的官员可能会想当然地认为是美国政府发行着美元，实际情况是，美国政府根本没有货币发行权！1963 年肯尼迪总统遇刺后，美国政府最终丧失了仅剩的“白银美元”的发行权。美国政府要想得到美元，就必须将美国人民的未来税收（国债），抵押给私有的美联储，由美联储来发行“美联储券”，这就是“美元”。“美联储”的性质和来历在美国的学术界和新闻媒体中，是一个大家心照不宣的“禁区”。媒体每天可以长篇累牍地辩论“同性恋婚姻”这类无关痛痒的问题，而对到底谁控制着货币发行，这样一个关系到每一个人、每一天、每一分钱收入、每一项贷款利息支付的“利益攸关”的问题，几乎只字不提。

读到这里，如果您有吃惊的感觉，说明这问题是重要的，而您居然不知道。这一章将讲述被美国主流媒体刻意“过滤”掉的美联储成立的辛秘，当我们拿着放大镜，用慢镜头回放这一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的最后关头时，事件发展将精确到以小时为单位。1913 年 12 月 23 日，美国民选政府终于被金钱权力所颠覆。

五、战争与大衰退：国际银行家的“丰收时节”

“我们共和国的真正威胁是这个看不见的政府，它就像一个巨大的章鱼将它无数的粘稠的触角紧紧裹挟着我们的城市、州和国家。这个章鱼的头是洛克菲勒的标准石油集团和一小撮被称为国际银行家的具有极大能量的金融寡头，他们实际上操纵着美国政府来满足他们自己的私欲。

通过控制货币供应来控制政府，这样使剥削一个国家的公民和资源变得更加容易。这就是为什么这些大家族从这个国家诞生之初就竭尽全力来使权力（他们将我们的“领导者”于鼓掌之间）和财富（他们通过美联储的货币发行来汲取社会财富）高度集中。这些国际银行家和洛克菲勒标准石油控制了个国家大多数

的报纸和杂志。他们用这些报纸的专栏评论来钳制政府官员，对于那些不肯就范的人，他们则通过舆论将这些官员赶出政府机构。

他们（银行家）实际上控制着两党（共和党与民主党），草拟（两党的）政治纲领，控制政治领导人，任用私有公司的头头，利用一切手段在政府高层安插顺从于他们的大生意的候选人”。

——1927 纽约市市长约翰·黑仑

打仗就要花钱，越大的战争花钱越多，这是尽人皆知的道理。问题是，谁花谁的钱？由于欧美政府没有货币发行权，政府必须也只能向银行家借钱。战争使物资消耗达到燃烧的速度，战争使交战国砸锅卖铁也要坚持，战争使不惜一切代价的政府不计条件地向银行家融资，难怪战争始终是银行家的最爱。他们策划战争，他们挑动战争，他们资助战争，国际银行家们华丽的大厦，从来就是建立在死伤枕籍的废墟之上。

国际银行家另一个赚大钱的手段就是制造经济衰退。首先是扩大信贷，将泡沫吹起来，等人民的财富大量投入投机狂潮后，然后猛抽银根，制造经济衰退与资产暴跌，当优质资产价格暴跌到正常价格的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时，他们再出手以超级低廉的价格收购，这在国际银行家们的术语中叫作“剪羊毛”。当私有中央银行成立后，“剪羊毛”行动的力度和范围都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最近的一次“剪羊毛”行动，发生在 1997 年的亚洲小龙和小虎们身上。中国这只大肥羊最终能否避免被“剪羊毛”的恶运，就要看中国是否认真去研究发生在历史上的一幕幕触目惊心的“剪羊毛”惨剧了。

外资银行全面进入中国之后，与以前最根本的不同就在于，从前的国有银行虽然有推动资产通货膨胀来赚取利润的冲动，但决没有恶意制造通货紧缩来血洗人民财富的意图与能力。中国建国以来之所以从未出现重大经济危机，其原因就是没有人有恶意制造经济危机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能力，国际银行家全面进入中国之后，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六、廉价债务货币的“新政”

“列宁曾说过颠覆资本主义制度最好的办法就是使其货币贬值。通过连续的通货膨胀过程，政府可以秘密地、不为人知地没收公民财富的一部分。用这种方法可以任意剥夺人民的财富，在使多数人贫穷的过程中，却使少数人暴富。没有

任何手段能像它（通货膨胀）这样如此隐蔽和可*地来颠覆现政权了。这个过程潜在地积聚了各种经济规律中的破坏因素，一百万人中也不见得能有一个人看得出问题的根源。”

——凯恩斯 1919

凯恩斯称黄金为“野蛮的遗迹”，这一“脍炙人口”的评价在中国早已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了。凯恩斯妖魔化黄金的动机是什么？曾经坚决反对通货膨胀的凯恩斯，怎么会变成了黄金的死敌？

格林斯潘 40 岁时，仍然是金本位坚定不移的捍卫者，等当上了美联储主席之后，对黄金问题就开始顾左右而言它。虽然到 2002 年时，他仍然承认“黄金是所有货币的最终支付手段”，但是他却“旁观”了 90 年代西方中央银行家们联合打压黄金价格的阴谋。

为什么国际银行家 and 他们的“御用”理论家们如此厌恶黄金？为什么凯恩斯的“廉价货币”理论如此受宠？

在人类长达 5000 年的社会实践中，无论什么时代，无论什么国家，无论什么宗教，也无论什么种族，黄金被世人公认是财富的最终形式。这种根深蒂固的意识，决不是凯恩斯等人几句轻飘飘的“黄金是野蛮的遗迹”就能化解的。人民对黄金与财富的必然联系早已成为生活中的自然逻辑。当人民对政府的政策和经济形势不看好时，他们可以选择将手中的纸币兑换成金币，以等待恶劣的形势出现好转。纸币自由兑换黄金实际上成为了人民最基本的经济自由的基石，只有在此基础之上，任何民主和其它形式的自由才具有实际意义。当政府强行剥夺人民将纸币兑换黄金这一与生俱来的权力的时候，也就从根本上剥夺了人民最基本的自由。

国际银行家们非常清楚，黄金决不是普通的贵金属，从本质上看，黄金是唯一的、高度敏感的、深负历史传承的“政治金属”，处理不好黄金问题，是会在世界范围内掀起金融风暴的。在正常的社会状况下，废除金本位势必引发严重的社会动荡，甚至是暴力革命，只有在极端特殊的情形下，人民被逼无奈才会被迫暂时放弃自己与生俱来的权力，这就是为什么银行家需要严重的危机和衰退。在危机和衰退的威胁之下，人民最容易妥协，团结最容易被打破，舆论最容易被误

导，社会注意力最容易被分散，银行家的计谋最容易得以实现。所以危机和衰退被银行家们当作对付政府和人民最有效的武器在历史上被反复使用。

1929年以来的严重经济危机被国际银行家们“因势利导”地达成了正常状态下极难实现的“废除金本位”的大业，从而铺平了通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金融大道。

名 家 语 录

1、自己不能胜任的事情，切莫轻易答应别人，一旦答应了别人，就必须实践自己的诺言。

——华盛顿

2、君子在下位则多谤，在上位则多誉；小人在下位则多谤，在上位则多谤。

——柳宗元

3、你若要喜爱你自己的价值，你就得给世界创造价值。

——歌德

4、时间会刺破青春表面的彩饰，会在美人的额上掘深沟浅槽；会吃掉稀世之珍！天生丽质，什么都逃不过他那横扫的镰刀。

——莎士比亚

5、如果我们想交朋友，就要先为别人做些事——那些需要花时间、体力、体贴、奉献才能做到的事。

——卡耐基

6、我们爱我们的民族，这是我们自信心的源泉。

——周恩来

7、一个人的真正伟大之处就在于他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渺小。

——保罗

8、人生就象弈棋，一步失误，全盘皆输，这是令人悲哀之事；而且人生还不如弈棋，不可能再来一局，也不能悔棋。

——弗洛伊德

9、凡事只要看得淡些，就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了；只要不因愤怒而夸大事态，就没有什么事情值得生气的了。

——屠格涅夫

10、人应该支配习惯，而决不能让习惯支配人，一个人不能去掉他的坏习惯，那简直一文不值。

——奥斯特洛夫斯基

11、在行进时，也时时有人退伍，有人落荒，有人颓唐，有人叛变，然而只要无碍于进行，则越到后来，这队伍也就越成为纯粹、精锐的队伍了。

——鲁迅

12、你有信仰就年轻，疑惑就年老；有自信就年轻，畏惧就年老；有希望就年轻，绝望就年老；岁月使你皮肤起皱，但是失去了热忱，就损伤了灵魂。

——卡耐基

13、要使人成为真正有教养的人，必须具备三个品质：渊博的知识、思维的习惯和高尚的情操。知识不多就是愚昧；不习惯于思维，就是粗鲁或蠢笨；没有高尚的情操，就是卑俗。

——车尔尼雪夫斯基



河北宏策律师事务所

Hebei Hongce Law Firm

宏 策 与 您 同 行

编委会：田春燕 齐凯欣 刘思 郭孟 张凤霞

执行主编：田春燕

装帧设计：宏策设计部

联系电话：0311-67795630 15833951118

邮箱：hongcelawyer@163.com

网址：www.hongcelawyer.com

邮编：050011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05号怀特商业广场写字楼C座19层

©本册所有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于河北宏策律师事务所所有。